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 跳槽后开发相似软件,这种“创业”要不得!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汪寒

安徽某软件公司组织研发团队开发一款教育软件,后因故没有继续研发,参与开发的员工离职后利用前公司代码开发新软件,构成侵权吗?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构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5万元。



漫画:穆依

## 离职员工用前公司代码“创业”

强某、王某、鲁某、刘某均为安徽某软件公司前员工。2017年9月,该公司立项开发“智慧大屏”软件,研发团队包括王某、鲁某、刘某等人,强某为研发团队的分管领导。在“智慧大屏”软件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设计了“智慧大屏”视觉规范,并将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软件代码上传至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中。后该项目因故被迫中止,“智慧大屏”软件没有继续研发。

2018年1月,强某的妻子和王某的妻子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某教育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教学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同年3月起,强某、王某、鲁某、刘某陆续从安徽某软件公司离职,入职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从事管理或者产品研发等工作。同年6月,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开发完成一款新媒体交互式智能教学系统软件“课堂3.0智慧大屏”软件,并将该软件销售给学校使用。

安徽某软件公司得知后,请公证机构对某小学使用的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课堂3.0智慧大屏”软件(被诉侵权软件一)以及安徽某软件公司电脑上的“智慧大屏”软件(权利软件一)进行保全。2020年6月22日,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从刘某电脑中提取安徽某

教育科技公司“2018年12月版软件源代码(被诉侵权软件二)以及从安徽某软件公司调取2018年3月版软件源代码(权利软件二)。后因为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决定撤销此案。

2023年7月,安徽某软件公司将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和强某、王某、鲁某、刘某诉至合肥中院,请求判令五被告停止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赔偿经济损失。

## 软件实质性相似构成侵权

合肥中院经审理认为,安徽某软件公司组织专门研发团队独立开发“智慧大屏”软件,且固定在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中,尽管后续没有继续研发、销售,但并不影响其依据著作权法获得作品保护。根据安徽某软件公司提供的“智慧大屏”软件源代码,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能够认定安徽某软件公司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据查明,强某等四人在安徽某软件公司任职时参与了涉案软件的开发,均实际接触了权利软件。

法院认为,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在排除影响对比文件后,通过对比2020年6月公证机构采集的“智慧大屏”与“课堂3.0智慧大屏”,计算哈希值确定检材与样本中相同的文件、相似的文件,计算出相同或相似文件的数量占安徽某软件公司软件的97.25%,占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软件的88.33%。在对比公安机关调取的双方软件(2018年3月“智慧大屏”版本和2018年12月“课堂3.0智慧大屏”版本)的目录结构和

源代码文件,在排除影响对比文件后,通过文件检索、软件对比分析确定相同、相似源代码文件占安徽某软件公司参与对比的非公开源代码文件总数为27.8%,占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参与对比的非公开源代码文件总数为13.8%。通过鉴定,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具有一定的相似度。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未经安徽某软件公司的许可,部分复制了权利软件,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应当对其部分复制权利软件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强某等四人与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具有共同侵权的故意,并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考虑到权利软件并未实际应用,结合复制权利软件的比例,综合考虑软件类型、价值、侵权行为性质、侵权后果等因素,合肥中院酌定对复制权利软件一比例较高的侵权行为,应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对复制权利软件二比例较低的侵权行为酌定赔偿5万元,2024年7月,合肥中院一审判决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5万元。

## 五被告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安徽高院二审认为,案涉权利源代码系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独创性表达,属于著作权的客体,应受到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开发

项目的终止并不必然导致案涉软件权利的丧失。且案涉权利代码系强某等四人在安徽某软件公司任职时所开发,属于职务行为,权利人应为安徽某软件公司。根据鉴定结果,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具有一定的相似度,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未经安徽某软件公司的许可,部分复制了权利软件,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应当对其部分复制权利软件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安徽高院认为,强某、王某、鲁某、刘某均为安徽某软件公司前员工,也是直接参与权利软件开发的人员,与案涉权利软件具有接触行为,从安徽某软件公司离职后成立或加入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继续做智慧大

屏项目,将安徽某软件公司的“智慧大屏”源代码非法复制并提供给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该公司明知该源代码属于安徽某软件公司但仍然接受该代码,用于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的智慧大屏软件。强某等四人与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具有共同侵权的故意,并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因在案证据难以证明安徽某软件公司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和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结合复制权利软件的比例,综合考虑软件类型、价值、侵权行为性质、侵权后果等因素,并参照安徽某教育科技公司的销售金额,原审判决并无不当。安徽高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后余思】

## 坚守法律底线 尊重知识产权

人才流动是市场常态,但“跳槽”并不意味着可以肆意侵占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本案中,前公司员工作为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离职后“带走代码再创业”,短期内开发相似软件的行为,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违反了法律规定,构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起案件的判决,不仅为技术人员创业敲响了警钟,更为企业保护核心技术提供了重要参考。

规范市场秩序,需多方协同发力。一方面,企业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代码管理体系、明确离职人员技术资料交接流程

等方式,筑牢知识产权“防护墙”。另一方面,从业者需坚守法律底线,认识到软件源代码作为智力成果受法律保护,离职后应尊重原单位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合法授权等正当途径开展业务,切勿触碰侵权红线。此外,司法机关应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打击恶意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的行为,为科技创新营造公平竞争法治环境。

创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知识产权是创新成果的法律保障。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应敬畏法律、恪守诚信,唯有如此,才能让创新活力充分涌流,让市场竞争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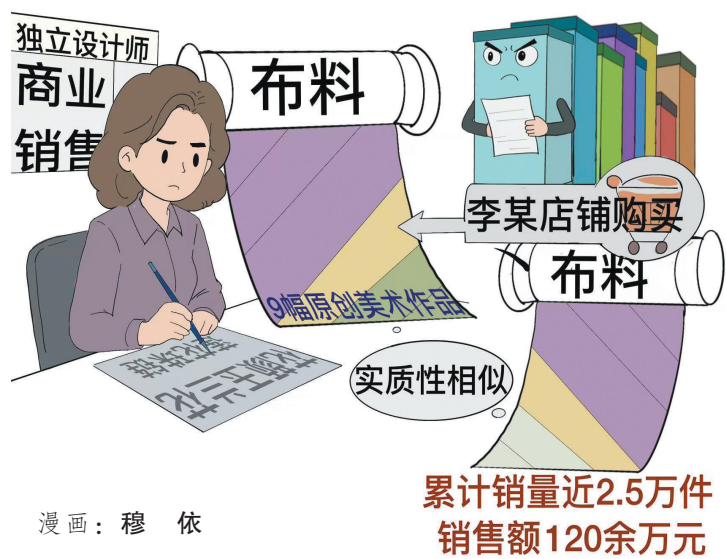
## 案里说民生

独立设计师辛苦创作的9幅原创纹样,竟被他人以“采购样品”为名抄袭,并通过8家关联公司、十余家线上店铺销售,销售额120余万元。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决8家被告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5万元。

# 采购样品后,八家关联公司“组团”抄袭

## 法院:构成共同侵权,判赔15万元

□ 陈晨 刘逸梅



漫画:穆依

原告李某是一名独立设计师,创作完成《花颜玉兰花》《莲花珠链》等9幅美术作品后,将这些原创纹样制作成布料、服装花边等辅料,通过其经营的淘宝店铺进行商业销售。2024年,李某发现一些电商平台的十余家店铺中,多款古风服饰产品使用的图案与自己的9幅原创美术作品高度相似,遂展开调查并固定相关证据。

经查,销售侵权产品的十余家店铺分属8家企业,而这8家公司实则为关联主体,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合,形成“采购样品一委托生产一多店分

销”的完整侵权产业链。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一个与其中一家被告公司商号同名的淘宝用户,多次从李某经营的店铺采购带有涉案美术作品的布料、辅料等样品,收货地址正是其中一家被告公司的注册地。八被告采购样品后,直接仿制同款纹样布料,制作出8款服饰产品,每款侵权产品对应使用1至2幅原告原创美术作品,部分产品甚至同时抄袭多幅作品。上述侵权产品通过电商平台的十余家店铺对外销售,累计销量近2.5万件,销售额120余万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将8家公司诉至苏州工业园区法

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庭审中,八被告辩称,采购样品仅因“布料好看”,并不知道图案受著作权保护,还称其销售的服饰产品与原告的布料辅料分属不同品类,未造成实际影响,认为原告索赔金额过高。

法院审理查明,经当庭比对,侵权服饰上的图案与原告的原美术作品在整体构图、线条走向、排列布局等核心要素上高度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且被告采购样品的时间与侵权产品上线时间高度衔接,其接触并抄袭原告作品的侵权意图十分明显。原告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电子

底稿、首次销售记录等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其为涉案9幅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八被告作为关联主体,分工协作、协同实施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规模大、涉及范围广,已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八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保护创新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文创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创新,而创新的保护离不开司法护航。就服装、文创领域而言,图案设计是创作者的核心创新成果,也是相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对这类作品的司法保护,是激发产业创新活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八被告利用关联公司架构套取“马甲”,通过“采购样品一精准抄袭一多平台分销”的模式实施侵权,妄图规避法律责任,属于典型的恶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此类有组织、成规模的侵权行为,不仅直接侵害原创者的智力成果和经济利益,更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阻碍文创产业创新发展,依法应予严惩。法院在审理中严格适用“接触+实质性相似”的著作权侵权认定标准,准确认定八被告的共同侵权责任,同时将惩罚性赔偿因素纳入赔偿金额考量,实现“侵权规模与赔偿力度”的正向关联,让侵权者为违法行为付出应有代价的同时,也切实保护原创者合法权益。

#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风险及规范建议

□ 牛敬良 张英男

## 观察与思考

复杂场景下往往面临适用困境,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新的挑战。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采取如下对策。

当前,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催生以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为特征的智能经济与智能社会新形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然而,在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兴起、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同时,其潜藏的技术伦理、数据安全、社会治理等多重风险与挑战也日益凸显,已然成为关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福祉的重大现实课题。经梳理分析,这些风险挑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是数据失当,管理风险升级。人工智能的稳定运行高度依赖海量高质量数据支撑,数据管理失当引发的安全风险,已从早期的个体权益侵害范畴逐步升级为关系行业的系统性安全风险。当用户将敏感数据交付“龙虾”类AI智能体处理时,若智能体的防护体系被攻破,易引发隐私泄露与财产安全风险。科研机构、企业人员违规使用开源AI工具处理涉密数据,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被境外IP窃取,造成重大损失。

二是技术滥用,干扰社会治理。从技术应用维度审视,人工智能若被不当使用,不仅会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消解社会治理效能,还可能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侵害。在商业领域,部分市场主体为追逐短期利益,将AI技术异化为不正当竞争的工具,利用AI算法进行虚假宣传,扰乱正常市场交易秩序。在社会治理场景中,若AI技术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与财产安全,还可能通过编造虚假信息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三是主体多元,责任划分复杂。在人工智能深度嵌入经济社会运行肌理的当下,其治理面临的核心挑战之一便是责任划分的模糊性与复杂性。人工智能的价值链贯穿数据采集标注、算法模型训练、系统开发部署、终端场景应用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涉及不同类型的参与主体,责任链条长且主体多元,传统侵权责任体系中的“过错责任”原则在这一

一是坚持鼓励创新与适度监管相结合。一方面,应构建包容创新的制度环境。通过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举措,为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拓展应用场景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应建立适配技术迭代的监管框架。以分类分级监管为核心,针对自动驾驶、医疗AI等高风险领域实施严格准入管理与全生命周期监测,重点防控技术应用对国家、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及个人权益的潜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始终契合法律法规、伦理道德与公共利益要求。

二是加强人工智能安全能力建设。“十五五”规划纲要将人工智能纳入网络、数据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范畴。这一部署不仅明确了人工智能在国家安全体系中的关键地位,更为构建安全可控的智能生态指明了方向。应从技术研发、制度构建双维度协同发力,将数据加密、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等安全技术嵌入算法训练、模型训练、场景应用全生命周期,完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细化安全评估标准与责任追究体系,通过技术与制度的深度融合,让人工智能在安全框架内充分释放效能,成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是推动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首次增设人工智能专门条款,在明确支持技术研发的同时,强化风险监测与安全监管,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治理正式迈入法治化新阶段。应把握以人为本、安全可控、公平正义、创新发展基本原则,通过系统性制度建设筑牢风险防范线。一方面,以系统化法规配套、完善标准体系,为技术创新划定清晰法治边界。另一方面,依托法治框架规范研发、应用全流程,始终以公共利益和社会福祉为标尺规范人工智能发展,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动态平衡。

(作者单位: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